

# 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

## 住院病人使用自帶電器管理規則



總務室謹訂



衛生福利部  
臺東醫院

全人照護

服務偏鄉

關懷弱勢

公醫典範

# 修訂目次表

初版日期：108.04.03

項次	版次	日期	原條文	修訂條文	備考
一	第二版	109.11.04	<p>壹： 肆、管理規定： 二、高耗能電器如電湯匙、電熱爐、電鍋、電磁爐、電暖器、電熱毯、電熱水瓶、烤麵包機、咖啡機、微波爐、吹風機、延長線等(不包含手機、手機充電器、平板電腦、手提電腦及手機使用之行動電源等)，一律禁止使用。</p> <p>貳： 附件：「住院病人及家屬(看護)使用自帶電器切結書」 一、本人 及家屬(看護) 已清楚不得擅自使用任何高耗能電器用品或醫療器材(電鍋、電磁爐、電暖器、電熱毯、電熱水瓶、烤麵包機、咖啡機、微波爐、吹風機、延長線等)，除經院方許可以外。</p>	<p>壹： 肆、管理規定： 二、高耗能電器如電湯匙、電熱爐、電鍋、電磁爐、電暖器、電熱毯、電熱水瓶、烤麵包機、咖啡機、微波爐、吹風機、延長線等(不包含手機、手機充電器、平板電腦及手提電腦等)，一律禁止使用。<u>另嚴禁於院內進行手機行動電源充電行為。</u></p> <p>貳： 附件：「住院病人及家屬(看護)使用自帶電器切結書」 一、本人 及家屬(看護) 已清楚不得擅自使用任何高耗能電器用品或醫療器材(電鍋、電磁爐、電暖器、電熱毯、電熱水瓶、烤麵包機、咖啡機、微波爐、吹風機、延長線等)，除經院方許可以外。<u>另嚴禁於院內進行手機行動電源充電行為。</u></p>	<p>參考鈞部 109年度 公共安全 及機電安 全研討會 及稽核檢 討會議專 家建議事 項。</p>

# 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住院病人使用自帶電器管理規則

壹、依據：衛生福利部 108 年 3 月 8 日衛部醫字第 1081661110 號函辦理。

貳、目的：為維護醫療場所防火安全及強化風險管理，參考衛福部「醫院住院病人使用自帶電器管理指引」，訂定本院管理辦法；至於，消防、建築、電工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等其他法律另有規範者，應從其規定。

參、權責：

## 一、護理科：

- (一)負責對住院病患及家屬(看護)實施禁止使用高耗能電器宣導及回收切結書院方收執聯工作。
- (二)負責實施病房內禁用高耗能電器檢查工作。
- (三)配合執行火災災害搶救演練
- (四)配合辦理本規則增修訂作業。

## 二、總務室：

- (一)負責高耗能電器鑑別及外部稽核檢查作業。
- (二)負責住院病人自帶醫療器材鑑別作業。
- (三)負責火災預防宣導教育。
- (四)負責火災災害搶救演練規劃與執行。
- (五)負責辦理本規則增修訂作業。

## 三、職安人員：

- (一)負責督導本管理規則執行情況。

(二)配合辦理本規則增修訂作業。

#### 四、醫行室：

(一)負責依本規則製作「住院病人及家屬(看護)使用自帶電器切結書」單張。

(二)負責於病人辦理住院手續時，將「住院病人及家屬(看護)使用自帶電器切結書」發送予病人，並要求其詳閱及簽具後，將院方收執聯交由護理單位。

#### 肆、管理規定：

一、病人與家屬於入住時，由醫行室依「住院病人及家屬(看護)使用自帶電器切結書」向渠等宣導並簽具；護理單位負責回收「住院病人及家屬(看護)使用自帶電器切結書」院方收執聯（如附件），以釐清責任。護理之家比照上述規定辦理。

二、高耗能電器如電湯匙、電熱爐、電鍋、電磁爐、電暖器、電熱毯、電熱水瓶、烤麵包機、咖啡機、微波爐、吹風機、延長線等(不包含手機、手機充電器、平板電腦及手提電腦等)，一律禁止使用。另嚴禁於院內進行手機行動電源充電行為。

三、住院病人所攜帶之電器，護理單位如無法確認是否屬高耗能之電器，應請總務室機電人員執行鑑別作業，須注意電器是否具 CNS 標章；另屬醫療器材之使用唯經總務室醫療儀器管理員鑑別後方可使用，須注意是否具衛署許可證。

四、住院病人如經同意使用自帶電器或醫療器材後，護理單位應向總務室

機電管理員回報病房號碼、電器或醫療器材名稱及數量。住院病人出院後亦須回報總務室機電管理員，俾利有效管制數量。

五、護理單位於執行每日水電自主檢查時，應將住院病人自帶之電器或醫療器材一併納入檢查，凡遇有可疑或不清楚處，應立即通知機電管理員赴現場檢查；另總務室工務組於每月執行各病房用電安全外稽時，亦應針對有使用自帶電器或醫療器材之病房，進行外部及使用情況檢查。

六、總務室消防業務承辦員需定期對各病房實施火災預防宣導教育及火災災害搶救演練，並將相關教育及演練紀錄備查。

七、職安人員應不定期赴各病房檢查，以確保各單位確按本辦法執行，並定期將檢查結果於行政會議上提報。

八、職安人員應確按實際執行情況，適時配合機電人員修訂本規則，以符實需。

# 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

「住院病人及家屬(看護)使用自帶電器切結書」

一、本人\_\_\_\_\_及家屬(看護)\_\_\_\_\_已清楚不得擅自使用任何高耗能電器用品或醫療器材(電鍋、電磁爐、電暖器、電熱毯、電熱水瓶、烤麵包機、咖啡機、微波爐、吹風機、延長線等)，除經院方許可以外。另嚴禁於院內進行手機行動電源充電行為。

二、於就寢期間不得使用任何電器用品(包含 3C 通訊設備)及進行充電，除經院方同意許可。

三、如未配合院方之用電規定，院方為保障公眾之生命安全，有權要求本人立即轉、出院；若發生任何危害事件致公眾生命安全損害，本人將負起一切法律責任。

病人收執聯

「住院病人及家屬(看護)使用自帶電器切結書」院方收執聯

此致 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

立據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立據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月 日